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部门 行政权力目录

濮阳市华龙区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

目 录

区发改委.....	(1)
区教体局.....	(2)
区科技局.....	(3)
区工信委.....	(4)
区民政局.....	(5)
区司法局.....	(6)
区财政局.....	(8)
区人社局.....	(11)
区国土局.....	(13)
区环保局.....	(14)
区住建局.....	(16)
区交通局.....	(17)
区水利局.....	(22)
区农牧局.....	(25)
区商务局.....	(30)
区文广旅局.....	(31)
区卫计委.....	(39)
区审计局.....	(47)
区安监局.....	(48)

区食药局.....	(53)
区宗教委.....	(65)
区统计局.....	(66)
区林业中心.....	(67)
区征收办.....	(69)
区房产局.....	(70)
区公路局.....	(71)
区农机局.....	(72)
区粮食局.....	(73)
区城市管理局.....	(74)

濮阳市华龙区发改委行政权力目录

(共 24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行政处罚 (9 项)

1、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2、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4、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5、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6、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7、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8、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9、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 项)

1、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2、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4 项)

1、价格监督检查

2、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3、区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4、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七、行政确认 (6 项)

1、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管理

2、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重新价格鉴定

3、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4、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5、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6、火灾损失财物价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 (2 项)

1、投资类企业监管

2、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4 项)

一、行政许可 (4 项)

- 1、教师资格认证
- 2、民办教育机构审批
-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 4、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二、行政处罚 (9 项)

- 1、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2、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3、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 4、参加教师资格考试者作弊的处罚
- 5、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 6、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7、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8、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9、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1 项)

- 1、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八、其他职权 (0 项)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3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项)

1、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编制

2、濮阳市华龙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28 项)

一、行政许可 (3 项)

- 1、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3、村级公益性公墓审批

二、行政处罚 (4 项)

- 1、社会团体的处罚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 3、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经营性墓地墓穴超面积的处罚
- 4、民办养老机构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11 项)

- 1、孤儿救助
- 2、残疾人两项补贴
- 3、流浪乞讨
- 4、艾滋病救助
- 5、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下放
- 6、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
- 7、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 8、自谋职业
- 9、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 1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贴
- 11、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六、行政检查 (3 项)

- 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3、民办养老机构的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 (8 项)

- 1、退出现役军人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 2、退伍军人认定病退军人
- 3、参战参试、60 岁退役老兵、烈士子女
- 4、华龙区民政局追烈业务
- 5、收养登记
- 6、婚姻登记、撤销胁迫婚姻、补发婚姻登记证
- 7、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 8、村级公益性墓地

八、其他职权 (0 项)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3 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二、行政处罚(3项)

1、《律师法》第 52 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级提出建议。

2、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超越业务范围的;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给予警告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55 条规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给予警告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2项)

1、提供法律援助

2、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六、行政检查(4项)

1、对律师事务所检查

- 2、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 3、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 4、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3项)

- 1、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2、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
- 3、律师申领执业证初审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84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27 项)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4、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 5、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 6、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 7、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 8、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 10、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 11、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 12、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 13、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 14、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 15、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16、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17、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18、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 19、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 20、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 2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 22、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23、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24、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25、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 26、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27、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4项)

-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2、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 3、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 4、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高)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1项)

- 1、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2、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 3、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 4、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 5、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6、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7、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8、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 9、会计监督检查
- 10、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 11、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 1、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八、其他职权(19项)

- 1、财政投资评审
- 2、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 3、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 4、供应商投诉处理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 6、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 8、会计管理工作
- 9、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 10、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11、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 12、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 13、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 14、应交利润减免
- 15、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 16、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 17、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 18、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 19、《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50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二、行政处罚 (18 项)

- 1、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2、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的处罚
- 3、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理
- 4、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5、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6、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7、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 8、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的处罚
- 9、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理或处罚
- 10、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11、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12、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 13、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1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15、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16、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17、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18、失业保险费征收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 1、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四、行政征收 (5 项)

- 1、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征收
- 2、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
- 3、失业保险费征收
- 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征收
- 5、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7 项)

- 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 2、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3、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4、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 5、失业保险金签领
- 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7、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

六、行政检查（4项）

- 1、社会保险稽核
- 2、工伤保险享受定期待遇资格核查
- 3、社会保险稽核
- 4、退休人员定期待遇资格核查

七、行政确认（1项）

- 1、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八、其他职权（10项）

- 1、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和奖励人选
- 2、按照规定承担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有关工作
- 3、社会保险登记
- 4、向参保职工发放 IC 卡
- 5、工伤人员工伤备案、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 6、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 7、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8、向参保居民发放 IC 卡
- 9、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 10、发放参保手册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3 项)

一、行政许可 (2 项)

- 1、建设用地预审
- 2、临时用地审批

二、行政处罚 (2 项)

- 1、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 2、土地闲置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1 项)

- 1、对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1 项)

- 1、农村土地确权登记

八、其他职权 (3 项)

- 1、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审核。
- 2、受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申请，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 3、设施农用地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57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收集经营许可证)
- 2、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4、获得 2013 年国家环保补助资金的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其实施方案的评审及项目竣工验收

二、行政处罚（44 项）

- 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 2、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 3、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 4、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 5、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 6、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 7、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 8、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9、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10、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11、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 12、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13、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 14、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15、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 16、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 17、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处罚
- 18、高硫份、高灰份煤矿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的处罚
- 19、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 20、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 21、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 22、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23、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 24、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 25、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 26、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 27、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28、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 29、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 30、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 31、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 32、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 33、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的处罚
- 34、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 35、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36、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 37、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 38、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39、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 40、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41、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42、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 43、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 44、违反辐射事故有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时，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征收(1项)

- 1、排污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 1、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包括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等）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项)

- 1、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审查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8 项)

一、行政许可 (5 项)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3、建筑工程招标备案
- 4、建筑工程合同备案
- 5、建筑工程工程标准定额管理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3 项)

- 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2、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3、装修装饰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78 项)

一、行政许可 (9 项)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2、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 3、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5、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6、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7、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审批
- 8、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9、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树木的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 (63 项)

- 1、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4、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5、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6、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7、(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8、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9、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 10、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1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 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 13、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

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4、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

15、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7、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8、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19、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20、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2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2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23、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24、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25、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26、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27、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8、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9、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30、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1、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32、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33、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

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34、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35、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

36、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37、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38、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9、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40、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4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42、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

4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45、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4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7、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4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49、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50、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5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52、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5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

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54、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5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

5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57、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5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59、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60、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61、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

62、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63、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二、行政强制(2项)

1、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2、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6项)

1、客运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2、客运站经营活动检查

3、客运车辆年度审验检查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 5、配发道路运输证审验
- 6、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七、行政确认（0项）
- 八、其他职权（1项）
- 1、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64 项)

一、行政许可 (2 项)

-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3、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批
- 4、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二、行政处罚 (17 项)

- 1、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2、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3、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4、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5、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6、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7、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 8、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9、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10、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11、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12、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罚
- 13、对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14、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15、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16、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17、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4 项)

- 1、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 2、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 3、紧急抗早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 4、暂扣捕捞许可证、渔具、渔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4项）

- 1、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 2、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 3、抗旱检查
- 4、渔政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项）

- 1、抗旱预案审批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畜牧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83 项)

一、行政许可（7 项）

- 1、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 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3、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4、兽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 5、生鲜乳准运证明
- 6、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7、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网络版）核发

二、行政处罚（62 项）

- 1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2、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3、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4、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5、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6、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7、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对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8、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9、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执业兽医的处罚。
- 10、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11、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12、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13、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14、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15、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16、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17、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18、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的处罚。
- 19、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20、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21、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 22、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 23、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 24、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25、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26、生鲜乳收购者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27、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28、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9、饲料、饲料添加剂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30、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3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2、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3、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4、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35、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6、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7、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38、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9、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40、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41、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42、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43、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44、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45、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46、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47、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48、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49、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50、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51、经营的种子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或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52、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53、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54、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55、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6、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57、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58、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59、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60、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61、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经营者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购销台账的。

62、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三、行政强制(5项)

1、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5、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7项)

1、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2、动物疫病监测检查

3、宠物诊疗许可证发放

4、兽药经营许可证

5、乡村兽医登记管理

6、执业兽医师、助理执业兽医师

7、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2、土地流转登记

八、其他职权（0项）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26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13 项)

- 1、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 2、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有关规定的处罚
- 3、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准确、真实、完整信息的处罚
- 4、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 5、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 6、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 7、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 8、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物品行为的处罚
- 9、家庭服务机构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10、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的处罚
- 11、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 12、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 13、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濮阳市华龙区文广旅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43 项)

一、行政许可 (6 项)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2、经营性演出经营许可证
-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5、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 6、印刷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 (134 项)

- 1、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2、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4、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5、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6、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进射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人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1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13、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1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16、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1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9、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20、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2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22、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23、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4、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25、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26、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27、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28、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29、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在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中含有禁止内容的；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30、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 180 日的；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的；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 180 日的处罚

32、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在网上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33、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34、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

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35、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36、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37、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38、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39、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40、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41、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42、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43、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44、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5、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46、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7、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48、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没有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49、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50、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51、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人标志，以及“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52、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53、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54、美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美术品的处罚

55、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56、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美

术品的处罚

57、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艺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58、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59、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60、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61、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62、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63、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64、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65、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66、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67、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68、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69、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70、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处罚

71、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72、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73、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74、未经考古勘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 75、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76、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77、国内新闻单位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 78、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等，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79、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的处罚
- 80、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8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处罚
- 82、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83、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84、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85、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86、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 87、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88、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

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89、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90、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9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92、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93、侵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美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处罚

94、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95、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人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报纸休刊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处罚

96、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人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报送备案的；期刊休刊未报送备案的；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处罚

97、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98、新闻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编发虚假报道的；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99、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100、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01、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的；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102、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03、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104、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发送禁止内容的处罚

105、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106、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107、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108、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109、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110、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11、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112、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113、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114、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115、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16、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117、违反规定接收和传播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118、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119、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120、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21、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122、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123、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124、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25、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126、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27、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128、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129、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130、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131、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132、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133、逾期未移交电影艺术档案的处罚

134、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2、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涉嫌侵权的网站网页、涉嫌侵权的网站服务器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进行登记保存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目录

(共 248 项)

一、行政许可 (8 项)

- 1、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2、医疗机构许可
- 3、放射诊疗许可
-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5、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7、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二、行政处罚 (208 项)

- 1、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
- 2、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3、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
- 4、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 5、使用非卫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6、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7、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8、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的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9、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10、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11、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12、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13、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14、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15、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16、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18、发生医疗事故或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19、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
- 20、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21、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22、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2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24、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25、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26、泄露患者隐私的

- 27、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2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2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3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3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3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3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34、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35、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36、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3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38、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39、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40、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 41、非法采集 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42、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43、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44、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45、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46、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47、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4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4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50、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51、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 52、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53、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54、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的、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

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55、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56、准许或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57、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 58、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的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59、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60、违章养犬或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 61、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 62、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 63、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64、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65、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66、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67、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 68、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69、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70、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71、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72、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外）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73、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74、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75、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76、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 7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 78、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 7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 80、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 81、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购进记录的。
- 82、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 83、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 84、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 85、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8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 87、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88、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 89、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9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 91、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 92、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 93、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94、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95、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96、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97、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 98、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99、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 100、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 101、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的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102、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 103、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104、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不按1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没有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105、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 106、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没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 107、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108、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109、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

- 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110、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 111、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112、非法采集血液的
 - 113、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 114、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115、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116、非法采集血液
 - 117、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 118、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
 - 119、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液的
 - 120、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 121、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擅自采供血。
 - 122、冒用、借用、租用献血证件的
 - 123、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124、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 125、未依法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助产接生的
 - 126、违反本法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购置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备案的
 - 127、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128、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129、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130、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13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 132、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 133、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 134、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 135、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
 - 136、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137、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138、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139、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140、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141、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142、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143、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144、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145、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146、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47、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148、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149、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150、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超范围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

151、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的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15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153、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154、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155、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56、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157、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158、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59、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

160、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161、学校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162、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

163、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

164、违反“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165、违反“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166、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的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167、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68、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169、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170、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171、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172、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17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74、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175、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76、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177、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78、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79、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180、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181、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182、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183、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184、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185、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186、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187、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188、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189、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90、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191、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192、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 193、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 194、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195、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 196、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197、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198、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罚
- 199、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 200、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202、实施假节育手术、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203、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204、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205、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206、向农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207、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208、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0项)

- 1、对传染源的隔离消毒控制
- 2、查封或者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3、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
-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 5、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 6、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 7、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 8、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 9、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取缔
- 10、违反政策生育的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四、行政征收(2项)

- 1、违反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征收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
- 2、违反规定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征收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

五、行政给付(5项)

-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3、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4、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 5、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手术并发症)

六、行政检查(1项)

- 1、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七、行政确认(12项)

- 1、三孩生育服务证
- 2、节育手术并发症
- 3、节育手术禁忌症
- 4、不孕症
- 5、输卵(精)管结扎后复通术
- 6、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7、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8、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
- 9、督促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 10、督促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
- 11、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病残儿初审
- 12、个人、单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审核

八、其他职权(2项)

- 1、购置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的备案
- 2、中招加分

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6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2 项)

1、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3 项)

1、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11 项)

1、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专项审计调查

9、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81 项)

一、行政许可 (3 项)

- 1、危险化学品经营 (无仓储) 许可
- 2、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许可
- 3、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二、行政处罚 (70 项)

- 1、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
- 2、(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3、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4、(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 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形成书面报告, 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5、(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
(二)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 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7、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8、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9、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10、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 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 1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 1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1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14、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 15、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1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17、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18、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19、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0、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1、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3、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4、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5、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6、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7、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8、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9、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30、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31、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 32、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33、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34、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35、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36、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37、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38、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 3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40、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41、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42、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4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44、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
- 45、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
- 46、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47、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48、违反规定，未经许可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49、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50、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5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有关规定的处罚
- 52、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53、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54、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55、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56、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57、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58、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零售者违反有关销售、供应规定的处罚
- 59、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60、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有关规定的处罚
- 6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有关规定的处罚
- 62、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4项）

-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2、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3、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4、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行政确认（2项）

- 1、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经营备案
- 2、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八、其他职权（0项）

-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濮阳市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272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 (256 项)

- 1、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 2、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 3、对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 4、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处罚
- 5、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6、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7、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8、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 9、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10、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11、对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 12、对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 13、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14、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15、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16、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处罚
- 17、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18、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19、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20、对在城乡集贸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 21、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22、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 23、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 24、对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 25、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26、报送虚假药品研制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27、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28、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

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29、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30、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处罚

31、疫苗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32、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报备销售情况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3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4、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35、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授规定备案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36、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38、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39、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40、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41、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42、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43、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4、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擅自更改

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45、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46、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7、对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8、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49、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50、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51、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2、对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对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对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对定点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53、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规定限制申请资格的处罚

54、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55、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56、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57、以欺骗手段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8、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接受境外药厂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企业质量、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的；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的；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督检查时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59、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60、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61、对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2、对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3、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64、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65、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

处罚

- 66、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67、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68、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69、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70、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71、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 72、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 73、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74、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75、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备案的处罚
- 76、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 77、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 78、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 79、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80、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81、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 82、对对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83、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84、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而拒绝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85、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药品检验所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8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87、申请人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88、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89、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营活动的处罚
- 90、生产或进口药品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91、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92、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9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 94、"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95、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 96、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97、"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98、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告知使用者;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 99、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处罚
- 100、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 101、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102、对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103、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104、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105、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 10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107、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108、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 109、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110、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111、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112、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113、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处罚
- 114、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 11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116、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117、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118、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向药监部门备案召回变更计划的处罚
- 119、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召回药品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 120、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121、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122、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仿造、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 123、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 124、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125、经营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处罚
- 126、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处罚
- 127、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128、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或者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提供虚假医疗器械临床试用或临床验证报告的处罚
- 129、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擅自处理无菌器械或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或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130、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13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擅自在医疗器械说明书中增加产品适用范围或者适应症的处罚
- 13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

处罚

13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34、"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3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未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未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36、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137、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生产企业仿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仿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38、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39、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重新注册而销售医疗器械，或者销售的医疗器械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或者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140、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对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142、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43、对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44、对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5、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6、"对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7、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8、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9、对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0、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1、对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2、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3、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4、对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5、对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6、对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7、对餐饮服务企业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康档案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 158、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进行处罚。
- 159、"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0、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1、对未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2、对未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3、对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4、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5、"对使用有毒有害的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6、对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未进行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7、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未进行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8、"对未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169、对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和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70、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 171、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中未按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仍加工、使用的处罚
- 17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 173、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健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 174、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保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保健食品的处罚
- 175、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 176、对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 177、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保健食品生产或者保健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 178、对生产经营者在保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 179、未对采购的保健食品原料和生产的保健食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180、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保健食品或者清理库存保健食品的处罚
- 181、生产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 182、对保健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按照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参加工作的处罚
- 183、对保健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采购记录制度，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处罚
- 184、对保健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185、发生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186、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保健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保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187、未按照要求进行保健食品运输的处罚
- 188、被吊销许可证件的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聘用不得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189、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保健食品行为的处罚
- 190、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91、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92、对生产企业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193、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94、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195、对（一）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 196、对（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8.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一）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 197、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为的处罚
- 198、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化妆品行为的处罚
- 199、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200、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的行为的处罚
- 201、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202、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 20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204、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205、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 206、被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207、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208、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 209、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210、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销售活动的处罚
- 211、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 21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 213、对违反食品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性，不得含有虚假或夸大的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序功能此项规定的处罚
- 21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 215、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 216、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217、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218、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持期的处罚
- 219、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220、食品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 221、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拒绝工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 222、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没有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处罚
- 223、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
- 224、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

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25、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26、从事委托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处罚

227、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28、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229、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30、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231、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232、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233、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234、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35、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在未经许可机关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之前，出厂销售试产食品的；出厂销售复检结论为部分或全部食品品种不合格的食品；超出许可的品种范围生产食品；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处罚

236、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237、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23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239、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24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 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 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2、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3、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244、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45、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6、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47、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48、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249、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处罚

250、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25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

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25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253、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254、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

255、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256、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8项)

1、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2、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3、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4、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查封、扣押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6、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7、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8、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4项)

1、药品监督检查

2、药品抽验

3、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4、医疗器械抽验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项)

1、食品加工生产小作坊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权力目录

(共5项)

一、行政许可(2项)

-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 2、清真食品经营证审批、注销、变更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项)

- 1、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 2、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5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二、行政处罚 (7 项)

1、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4、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6、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规定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7、对伪造、编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1、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4 项)

1、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2、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3、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搜集统计资料

4、区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中心行政权力目录

(共 25 项)

一、行政许可 (5 项)

- 1、林木采伐许可证
- 2、木材运输许可证
- 3、森林植物检疫证
- 4、野生动物产品经营许可证
- 5、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6、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濮阳市华龙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行政权力目录

(共 3 项)

- 一、行政许可 (0 项)
- 二、行政处罚 (0 项)
- 三、行政强制 (0 项)
- 四、行政征收 (1 项)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五、行政给付 (0 项)
- 六、行政检查 (0 项)
- 七、行政确认 (0 项)
- 八、其他职权 (2 项)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2、协调华龙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廉租房审批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1 项)

1、公租房配租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3 项)

1、公租房初审

2、经适房初审

3、业主委员会成立与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4 项)

一、行政许可 (2 项)

- 1、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注册登记和驾驶证核发
- 2、农机购置补贴

二、行政处罚 (3 项)

- 1、对未经登记违法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
- 2、对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 3、对农业机械违章载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2 项)

- 1、查处农机违章操作
- 2、扣押事故农机及证书

四、行政征收 (2 项)

- 1、农业机械登记检验费、号牌费、行驶证工本费
- 2、农机驾驶员考试费、驾驶证工本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1 项)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2、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1 项)

- 1、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八、其他职权 (2 项)

- 1、农机驾驶操作证申领管理
- 2、农机跨区作业资格证管理

濮阳市华龙区粮食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11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二、行政处罚 (9 项)

-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进行处罚。
- 2、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进行处罚。
- 3、对粮食收购者为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进行处罚。
- 4、对未依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进行处罚。
- 5、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进行处罚。
- 6、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和其他款项进行处罚。
- 7、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进行处罚。
- 8、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最低库存量的，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进行处罚。
- 9、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进行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1 项)

1、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计划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目录

(共 60 项)

一、行政许可 (2 项)

- 1、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外部装修、搭建的行政许可
- 2、各类庆典的批准

二、行政处罚 (56 项)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
- 2、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3、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4、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5、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6、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7、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8、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9、超越本单位资质、资格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10、未取得资质、资格、执业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11、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12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13、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14、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15、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16、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17、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8、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19、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20、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21、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22、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23、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24、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25、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26、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27、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 28、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29、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30、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31、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32、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33、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34、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35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 36、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37、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38、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39、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40、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41、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42、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43、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44、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45、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46、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 47、其他地下管线穿通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 48、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 49、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 50、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51、擅自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 52、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 53、擅自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 54、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55、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56、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 1、查封施工现场
- 2、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